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8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于2022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超主持，出席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对外报出《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2021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2021年度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1年度，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规范运作，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

项决议和授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运行，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内部控制与目前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公司始终坚持以风险为导向，持续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加强体系运行过程监督，进一步强化企业内控与风险管理，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壮晓峰回避表决。

8、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管理方法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壮晓峰回避表决。

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是在保障公司正常运作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13.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系公司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1、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价格经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2、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2 年第一季度，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规范运作，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